

张子捷
2024.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༡༩༥༩། འཕྲུག་རྩོམ་སྒྲིག་པ་དང་སྒྲིག་པའི་མཛུགས་ཀྱི་ཡིག་ཆ།

舟建字〔2025〕53号

关于专项失信治理的工作方案

县营商环境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相关工作部署，我局开展专项失信治理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相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为重点，聚焦行业突出失信问题，强化失信记录归集、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性循环，为我县住建领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信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规范治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失信认定标准、惩戒措施和修复程序，确保治理工作公正合规。

2.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聚焦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招标投标、物业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等失信高发领域，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3. 联合联动，从严惩戒：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提升治理效能。

4. 惩教结合，注重修复：既要依法依规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又要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引导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实现“惩戒+教育”双重效果。

二、治理范围与重点内容

（一）治理范围

全县范围内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造价咨询机构，以及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执业人员。

（二）重点治理内容

1. 房地产领域：虚假宣传、违规预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擅自变更规划设计等失信行为。

2. 建筑市场领域：串通投标、虚假投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失信行为。

3. 行业执业领域：从业人员伪造注册资格、挂证兼职、履职不到位导致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等失信行为。

4. 其他领域：物业服务企业恶意拖欠物业费、擅自停水停电、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市政公用企业擅自中断供水供气供热等失信行为。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失信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1. 规范信息采集：依托“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平台，建立住建领域失信信息专项数据库，全面归集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记录、行政处罚结果、合同履行情况等信用信息，确保应采尽采、真实准确。

2. 强化信息共享：加强部门的数据对接，推动失信信息跨部门、跨领域共享，为联合惩戒提供数据支撑。

（二）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 明确惩戒措施：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其参与招投标、资质申报、评优评先，限制注册执业资格申请及延续；对关联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动约束。

2. 强化执行力度：建立“发起一响应一反馈”的联合惩戒

工作流程，确保惩戒措施落地见效，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高压态势。

（三）畅通信用修复渠道

1. 规范修复流程：制定住建领域信用修复操作细则，明确修复条件、材料要求和办理时限，为失信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修复服务。

2. 鼓励主动整改：对失信主体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可按规定从轻或免于惩戒；支持通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

（四）加强诚信宣传引导

1. 开展主题宣传：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行业培训等多种渠道，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案例，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

2. 强化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信用自律机制，开展会员信用等级评价，督促会员企业守信合法经营。

四、实施步骤

1. 宣传发动阶段：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治理工作要求和政策规定，营造浓厚治理氛围。

2. 自查自纠阶段：组织各市场主体开展自查，对存在的失信问题主动整改，形成自查报告；我局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3. 集中整治阶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类突出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记入信用档案并实施惩戒，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4. 总结提升阶段：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治理成效，梳理存在的问题，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治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的股室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4日

